

書面質詢

涉及“非禮”的行為在澳門並不少見，即使在社交網絡上亦不時有當事人反映被人“非禮”或被“佔便宜”；但由於目前刑法對“非禮罪”仍然存在空白，即使報警捉到疑人，受害人亦要自行聘請律師以“侮辱罪”的方式追究，令受害人感到十分徬徨和無助，精神亦飽受困擾。

法律制度上的缺失不單對受害人造成困擾，也會帶來二次傷害，打擊受害人舉報不法行為的積極性，亦令社會難以知悉本澳相關問題的真實情況；間接上亦會助長“非禮”歪風，令更多人無辜受害。

檢察院早已認同有關空白亟需填補，並贊成將“非禮”列為獨立刑事罪行，以更好保障受害人。然而，有關修法工作至今仍未有任何實質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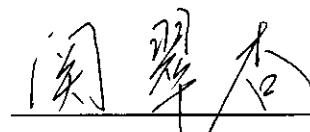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於去年底回覆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時曾透露，要求修法打擊非禮行為的問題涉及如何檢討性犯罪的刑事制度和修訂《刑法典》的工作，該局會進行深入研究，廣泛聽取包括法院、檢察院、律師公會和公眾意見，並會在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立法計劃的基礎上落實相關工作。但當坊間對“非禮罪”關注日增的時候，當局實不能再以研究為名拖延立法，究竟當局交由哪一部門負責牽頭和實質性展開相關的修法工作？

二、“非禮罪”的立法存在迫切性，而各國、各個地區近年均趨向對“非禮”行為的立法和處罰方式從嚴作出處理，面對《刑法典》遲遲未能作出修訂的現實，當局有否考慮從單行刑法方向推動立法，以儘快遏止“非禮”歪風？

三、針對本澳目前刑法中並沒有“非禮罪”，即使受害人報警亦得不到應有的法律保護。當局有否考慮在現行制度下加大對受害人的協助，以減少可能對其帶來的二次傷害，並提升他們報案的積極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4年06月13日